

# MZH设想植物保护产品理事会进行变更

Автор(и): Растителна защита  
Дата: 08.12.2016 Брой: 12/2016



12月5日，农业和食品部在其网站上公布了《植物保护产品理事会程序规则修正和补充条例草案》。根据《规范性法案法》第26条第2款，该条例草案连同草案报告已首先提交公众咨询。

植物保护产品的授权程序是在植物保护产品理事会的协助下确定的。

农业和食品部部长通过命令设立植物保护产品理事会，作为保加利亚食品安全局执行局长在植物保护产品相关事宜上的咨询机构。其成员包括农业和食品部、卫生部、环境和水资源部、保加利亚科学院、研究机构及其他方面的代表。

保加利亚食品安全局执行局长根据植物保护产品理事会的提议，通过命令授权植物保护产品按照《防止化学物质和混合物有害影响法》的要求进行标签标识和包装后上市销售和使用。植物保护产品以制造商原装密封包装上市，或由持有相关授权的人员重新包装后上市。

植物保护产品理事会的会议纪要及植物保护产品授权信息可[在此处查阅](#)。

## 《植物保护产品理事会组织与活动程序规则草案》

由于《食品链风险评估中心法》通过后，关于植物保护产品的监管框架发生了变化，有必要对《植物保护产品理事会组织与活动程序规则》提出拟议的修正和补充。根据上述法律的生效，植物保护产品的评估工作将由食品链风险评估中心执行。草案还设想减少保加利亚食品安全局的代表人数，并纳入食品链风险评估中心的代表。植物保护产品理事会的会议次数也将减少。

《修正和补充植物保护产品理事会组织与活动程序规则的条例草案》并未引入欧盟法律法案，因此未附欧盟法律关联表。未通过任何实施欧洲立法的措施。

《植物保护产品理事会组织与活动程序规则草案》可[在此处查阅](#)。